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厦大生科〔2025〕3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5年2月23日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贵重实验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厦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厦门大学教育领域扩大投资项目贵重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评价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贵重实验仪器设备,是指由各类经费购置或者其他渠道进入学院,经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审核入库,且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含)并服务于教学科研的各类实验仪器设备。

第三条 学院的贵重实验仪器设备根据具体用途需纳入厦门大学生物医学仪器共享平台开放共享。公共经费购买的贵重实验仪器设备由实验服务中心和实验教学中心实行分类管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外开放共享。课题组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由课题组负责管理。

1. 实验服务中心的设备由厦门大学生物医学仪器共享平台统一制定收费标准,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由中心人员负责日常运行管理,面向校内及校外单位全面开放共享。

2. 实验教学中心的设备由实验教学中心制定收费标准,经

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由中心人员负责日常运行管理，面向校内及校外单位全面开放共享。

3. 课题组设备由课题组负责制定收费标准和开放共享方案，经课题组申请、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纳入厦门大学生物医学仪器共享平台面向校内及校外单位全面开放共享，由课题组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修维护。

第四条 学院指定岗位负责组织学院贵重实验仪器设备报废论证、设备调拨等工作，各中心配合做好国家各部委及学校学院的各类评估和考核工作，根据学校规定负责平台仪器开放共享、运行监管、管理维护、技术开发、用户培训等工作。

第五条 贵重实验仪器设备日常管理

1. 实验服务中心的仪器设备由实验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日常管理条例。

(1) 操作难度大的仪器设备，通过项目委托的方式送样，由仪器管理人员进行上机操作。

(2) 对通用性强的仪器设备，培训用户自行上机操作。通过建立规范化的培训制度，根据用户需求按需安排培训，通过长期的、制度化的上机操作培训及辅助上机的方式使用户具有熟练掌握相应仪器独立操作的能力。用户在达成相应仪器管理规则中申请资深资格所需的条件后，根据其自身意愿可提出申请成为该设备的资深用户。

2. 实验教学中心设备由所在实验室管理员负责设备的日常

管理、运行维护、用户培训等，开放共享实行名实预约及分级管理制度。

3. 课题组设备由仪器所属课题组负责该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修维护。

第六条 经费收支管理

1. 学院的共享仪器设备实行“非盈利性的有偿使用制度”，原则上只收取仪器设备的基本运行成本费用。

2. 具体收费管理办法参照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部《厦门大学生物医学仪器共享平台收费暂行管理办法（2024）》。

3. 共享所收取费用的分配及用途，具体管理办法参照《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贵重仪器开放共享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4. 关于学校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评价考核奖励经费的使用管理办法

（1）学校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评价考核奖励经费（以下简称“奖励经费”），来源于每年参加学校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后所获得的补助奖励。

（2）奖励经费主要用于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升级改造、服务推广、系统建设和能力培训等，具体管理办法参照《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贵重仪器开放共享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 关于共享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

1. 对于仪器设备出现故障需要进行维修时，维修费用按照以下办法承担。

(1) 对于因仪器设备老化等非人为原因而产生的维修费用，由各中心负责支付相关的维修费用。

(2) 对于明确的因操作不当或违反操作规定等人为原因造成的仪器设备故障，维修费用由使用人所在课题组负担。

(3) 对于课题组的设备，其维修维护费用由课题组承担。

2. 如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因技术性能下降，已无维修和利用价值，应当按照《厦门大学仪器设备报废（损）、报失及处置管理办法》和《厦门大学关于贵重实验仪器设备报废补充规定》的要求，及时办理报废手续。

第八条 关于仪器设备对校外单位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根据《厦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对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保障学院教学科研需求的前提下向校外用户提供仪器设备的开放使用与检测服务，提高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资源使用效益。

1. 由各中心提供最低收费标准作为参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收费金额。数据解析所需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负责解析人员测算后与客户协商决定。如果客户需要提供测试报告，测试报告收费标准如下：普通测试报告 100 元/份；院级测试中心测试报告 200 元/份；校级测试中心测试报告 300 元/份；CMA 报告 500 元/份。测试报告费用归各中心所有。用校外经费付费的用户

须先缴费后进行检测和服务。

2. 学院开展对外服务时通过签订《厦门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合同》进行收费，具体流程根据《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合同管理细则（试行）》实施。收取的测试费用统一划入公共账号，各中心负责对外收款、开具发票，需要盖章的测试报告，由各中心负责协调盖章。

3. 收取费用的分配

由各中心签订的对外委托测试协议，使用各中心仪器设备进行测试的，测试费的 30%可作为绩效发放给仪器管理员，70%划归中心作为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及管理费用。

4. 开展对外服务所收取测试费的 70%，具体使用管理办法参照《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贵重仪器开放共享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起草和解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批准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